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苗小字第445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余志宣

范睿樺

被告 楊明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肆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柒佰肆拾貳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承保訴外人甲○○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車體損失險。嗣甲○○於民國113年5月19日16時34分許，將系爭小客車停放在苗栗縣竹南鎮龍鳳漁港停車場內，適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在該停車場內起駛欲駛離該處，詎其竟疏未注意而不慎擦撞系爭小客車，因而造成系爭小客車受有損壞，經送修後共計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20,028元（含工資10,028元、更換零件費用10,000元）。原告業已依約給付前開費用予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28元，及自訴

01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2 息。

03 二、被告則以：伊於事發時並未擦撞系爭小客車等語置辯，並聲
04 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6 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
07 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
08 定有明文，此等規則雖係交通部、內政部依道路交通管理處
09 罰條例第92條第1項規定訂定（參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條
10 規定），主要適用於一般道路，而於私人所有停車場內行駛
11 時，雖非該法所稱之道路，惟對行車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
12 所應具備之注意義務，亦應注意及之，當屬至明。經查：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倒車行駛時因疏未注意之過失，致不慎擦撞
14 系爭小客車而肇事一節，業據提出系爭小客車修繕單、修繕
15 照片、發票、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等件為憑（見院卷第21
16 至31頁），而參諸證人何承祐到庭後證述：事發當天我車子停
17 在系爭小客車對面停車格，我要上車時有聽到對面發生車輛
18 碰撞的聲音，並看到一輛藍色的車從系爭小客車前面開走，
19 當時系爭小客車除了該部藍色車輛外，並無其他車輛行經系
20 爭小客車附近，我當時有記住該藍色車輛的車牌號碼，並告
21 知到場處理的員警等語（見院卷第107頁），再佐以到場處理
22 員警依據證人上開告知內容，經循線追查肇事車輛車籍結
23 果，該車輛確屬登記於被告名下之藍色小貨車一節，亦有卷
24 附警員職務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可參（見院卷第39至43
25 頁），足認原告上開主張，應屬有據。

26 (二)、至被告辯稱：事發時並未擦撞系爭小客車云云，並提出行車
27 紀錄器錄影檔案為憑，然被告此部分所辯，顯與證人上開證
28 述內容有所出入，能否採信，已待商榷；況經本院當庭針對
29 被告所提上開行車紀錄器錄影檔內容進行勘驗結果，該錄影
30 僅顯示被告車輛倒車之片段影像，至被告於車輛倒車接近至
31 系爭小客車之際，影像則呈現畫面全黑狀態，而無從認定事

01 發時之二車狀態一節，有卷附勘驗筆錄可參(見院卷第96
02 頁)，故自無從採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此外，被告復未能
03 舉證證明系爭事故發生時二車未曾發生碰撞之情，故其所
04 辯，自非可採。職是，參以系爭事故發生時之情狀，被告並
05 無不能注意之情形，是其能注意而不注意，竟於倒車時不慎
06 發生擦撞，致系爭小客車受有損害，自應認就系爭交通事故
07 之發生應有過失，故原告主張被告就上開損害發生有過失情
08 事存在，當屬有據。

09 四、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1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不法毀損
13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4 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
15 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
16 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7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18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1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因本次車禍所
20 支付之修繕費用為20,028元，包含工資費用10,028元、更換
21 零件費用10,000元，揆諸上開規定，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
22 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
23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
24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
25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6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27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8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9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30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小客車出廠日
31 為113年2月，有卷附行車執照可稽(見院卷第19頁)，迄本

01 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5月19日，已使用4月，則零件扣除折
02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444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
03 成本÷(耐用年數+1)即 $10,000 \div (5+1) = 1,667$ （小數點以下
04 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
05 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10,000 - 1,667) \times 1 / 5 \times (0 + 4 / 12) =$
06 55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
07 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0,000 - 556 = 9,444$ 】。依此，加計
08 上開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10,028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
09 賠償金額應為19,472元【計算式： $9,444 + 10,028 = 19,472$ ，
10 元以下四捨五入】。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12 被告應給付19,4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
13 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4 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
15 回。

16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19 費用額為3,742元（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證人日旅費2,24
20 2元），由被告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2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鄭子文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5 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周煒婷